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蔡县无量寺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7MA9NACX01N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梁祝

大道与天中山路交叉口汝宁

办事处院内1楼10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6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262484188424

委托书

上蔡县无量寺乡人民政府：

因项目工程需要，现将总公司中标的 上蔡县无量寺乡人民政府
上蔡县无量寺乡张赵村、苗庄村 2025 年路面硬化项目 项目资金直
接转到 星盛工程有限公司无量寺分公司。

账户全称：星盛工程有限公司无量寺分公司

账户号码：4117 1301 0130 0515 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西支行

星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同
刘豆丹
2025.7.25